成績算法如下:

● 學業成績平均

學業成績平均 =
$$\frac{\Sigma($$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X 學期**修習**學分 $)$ 總修習學分數

※學期計算從一上~四上

例子:

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修習學分	實得學分
一上	80	20	20
一下	75	22	19
二上	83	24	24
二下	85	21	21
三上	82	23	23
三下	86	20	20
四上	88	20	20

學業成績平均

=(80*20+75*22+83*24+85*21+82*23+86*20+88*20)/(20+22+24+21+23+20+20)= 82.62

※轉學、系生由進入輔大後之成績計算

● 實習成績平均

只算基護實習、內外科實習、產科實習、兒科實習、綜一、社區(甲班)/精神(乙班)。

例子:基護實習 3 學分,成績 80 分;內外科實習 6 學分,成績 80 分;產科實習 3 學分,成績 86 分,兒科實習 3 學分,成績 85 分,綜一實習 3 學分,成績 86 分,社區(甲班)/精神(乙班)實習 3 學分,成績 84 分,則其學業成績平均為:(80*3+80*6+86*3+85*3+86*3+84*3)/(3+6+3+3+3+3)=83

● 操性成績平均

n 學期的操性成績相加除以 n

例:大一到大四上,共7個學期,每學期的操性分數加總除以7

每學年第一學期(四上)的排名須待學校成績更正會議通過後才會進行排名,所以 請**欲申請推薦須含成績排名**的同學,請**待排名出來後,再去申請成績單進** 行系上推薦申請。